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專

被　　告　張福田

當事人間請求繳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原登記印鑑章。經查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該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